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如附表所示1431名  
訴訟代理人 朱兆詮（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定代理人）

住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黃鈞淳律師

複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原告 陳文吉

蕭萬得

張子玉

劉巍泰

張麗紅

趙北生

周弘忠

來 軒

吳永賢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昭德

原告 蔡英梅

張順意

被告 范芳魁

范芳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吳泓峻律師

被告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鍾渝

訴訟代理人 陳嘉琪律師

吳又華律師

游啟璋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蘇詠筑律師

羅淑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95年4月21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范芳源、范芳魁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原告如附表(一)、(二)、(三)財報不實欄所示之金額，陳吉新臺幣 元、蕭得新臺幣 元、張玉新臺幣 元、劉泰新臺幣 元、張紅新臺幣 元、趙生新臺幣 元、周忠新臺幣 元、來新臺幣 元、吳賢新臺幣 元、蔡梅新臺幣 元、張意新臺幣 元、

及均自8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范芳源、范芳魁連帶負擔。

原告張意勝訴部分，以新臺幣 元供擔保後；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勝訴部分，於各原告以如附表所示之擔保金額欄之金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范芳源於假執行前，如以新臺幣

元為原告張意預供擔保，及如以附表(一)、(二)、(三)財報不實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隆五金公司)於訴訟中，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王鍾渝，編號DB0286號誤列原法定代理人林銘為原告，更正為中 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又其法定代理代理人已變更為林：芬，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范芳魁經合法通知，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郭 華（編號DB2153）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郭 宏、郭 智、郭 賢、郭：芬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原告張 富（編號DB0467）於95年5月22日行言詞辯論後，同日撤回起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62條之規定核無不合。

貳、被告范芳源、范芳魁部分：

甲、原告主張：

一、關於東隆五金公司86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不實部分

(一)被告范芳源、范芳魁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對本件附表一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查被告范芳源、范芳魁分別為東隆五金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渠等為順利取得東隆五金公司資金，於民國（下同）86年2、3月間以東隆五金公司所有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利用人頭名義向中華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購買可轉讓定期存單（下稱NCD），並質押借款取得新台幣（下同）3億8,000萬元供為己用，前述不法行為業經 鈞院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判決認定在案（原證十四），前揭判決並認被告等就東隆五金公司86年現金增資款23億餘元，除華南銀行、花旗銀行、建華銀行（原華信銀行）、遠東銀行之部分金額等共計8億8,000萬元有依現金增資目的清償銀行借款外，餘則未為清償，或以借新還舊、換票等障眼手法處理，部分增資款更遭用以成立子公司後挪用股款護盤，而有未依增資目的使用之虛偽詐欺情事。

2. 東隆五金公司86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之記載有虛偽、隱匿情事，查東隆五金公司86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除隱匿上開公債質借情事外，並謂系爭現金增資計劃係為「償還銀行借

款，減少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預計86年可節省利息支出58,981仟元，87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76,940仟元」（參原證1），並記載「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可募得2,310,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債務」，「顯見增資後將可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參原證4）；然依前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所得款項，除少部分確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外，其餘或遭用以成立子公司後挪用股款護盤，或以借新還舊、換票等方式處理，公司財務狀況實未改善（參原證2至原證4），故本件確有未依現增目的使用增資款，並隱匿公債質借之情事。

(二)按95年1月11日修正前之證券交易法（下同）第20條第1項明訂「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同法第30條另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加具公開說明書，此一公開說明書依同法第31條第1項，應交付予認股人或應募人，同法第32條並明訂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時，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於公開說明書簽章之職員、證券承銷商、於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之會計師或律師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等，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依同法第30條，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即依前揭規定訂定，依該準則第3條第3款，公開說明書應記載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產生效益之概要，依同準則第6條，並應記載公司之財務概況等。查被告范芳源、范芳魁等二人明知東隆五金公司86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中，隱匿該公司公債已辦理質借，且未據實記載當次現金增資款實際用途之情形，卻任由東隆五金公司於86年辦理新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中為不實之記載，顯有故意違反前揭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2條規定之情事，其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自應對附表一原告所受損害負

賠償責任。

## 二、關於東隆五金公司87年半年度財務報告不實部分

(一)被告范芳源、范芳魁等於財務報告中隱匿NCD質借情事業經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被告范芳源、范芳魁因積欠鉅額之債務，侵占東隆五金公司款項無法清償，乃以人頭名義於87年4月24日至4月30日間，向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購3.5億元之NCD，於87年6月10日至7月4日間，向中華商業銀行三重及信義分行申購4.2億元及3.35億元之NCD，並皆辦理質押借款，范芳魁明知渠向中華商業銀行三重、信義分行及遠東銀行營業部申購之NCD均已持向金融機構質借，卻製作不實之財務報告，提報證期會並公告之，上述NCD質借情事業經鈞院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判決(參原證十四)認定在案。

## (二)東隆五金公司87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確有不實

查東隆公司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每營業年度、每半營業年度應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又依同法第14條規定，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前揭規定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即規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同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第四段並規定「定期存款(含可轉讓定存單)提供債務作質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應改列為其他資產；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改列為其他流動資產，並附註說明擔保之事實」，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

」(原證20)第24條規定：「用於抵押或質押之資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其性質、範圍與金額。」，是依前揭相關規定，如公司資產中，原應列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資產(例如現金及零用金、商業本票，銀行定存單)如已供質押，則不應再列於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中，而應改列其他資產，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該資產擔保之情形。

(三)本件東隆五金公司向中華銀行三重、信義分行及遠東銀行營業部申購之NCD均已遭持向金融機構質借，卻仍於東隆公司87年上半年之財務報告第13頁「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揭示其定期存款金額為11億零500萬元，且未附註說明該NCD已遭質押之事實，該財務報表之編製顯有違前揭「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之相關規定，而有虛偽隱匿之情事。

(四)被告等應就不實財務報告所造成之投資人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范芳源、范芳魁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應對本件附表二、附表三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者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被告范芳源、范芳魁為東隆五金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渠等持東隆五金公司所購買之NCD辦理質借並挪用資金乙節業經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已如前述，渠等卻仍於該公司87年半年度財務報告中為虛偽、不實之記載，顯有故意違反前揭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定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自應對附表二及附表三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三、聲明

(一)被告范芳源、范芳魁應與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忠

信、范芳嘉、李慧娟、范芳定、王清玉、邱士韜、范芳享、范芳沛、李永亮、葉振釗、范芳彰、裕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陳忠信以下另裁定之）連帶給付附表一原告陳淑媛等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暨均自民國8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范芳源、范芳魁應與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忠信、范芳嘉、李慧娟、范芳定、王清玉、邱士韜、范芳享、范芳沛、李永亮、葉振釗、范芳彰、裕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陳忠行以下另裁定之）應連帶給付附表二原告顏復到等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他原告如該項所示之金額，暨均自民國8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范芳源、范芳魁應與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忠信、范芳嘉、李慧娟、范芳定、王清玉、邱士韜、范芳享、范芳沛、李永亮、葉振釗、范芳彰、裕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陳忠信以下另裁定之）應連帶給付附表三原告許元祐等人如附表三第一欄所示金額，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他原告如該項所示之金額，暨均自民國8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范芳魁應給付附表三原告許元祐等人如附表三第二欄所示金額，附表四陳珠蘭如附表四所示金額，暨均自民國8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第三、四項聲明，如有其中一被告給付，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免責。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等共同負擔。

(七)原告張順意，及當事人欄第1項所示之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乙、被告范芳魁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及陳述。

丙、被告范芳源則抗辯：

一、本件原告起訴略以：「……被告范芳源、范芳魁於八十六年辦理現金增資有虛偽、詐欺情事，東隆五金公司86年辦理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虛偽不實，隱匿公債質借共3億8千萬元，其中3億元幫范芳源返還金主借款，其餘8千萬元歸還范芳魁私人債務，並未依現增計畫所言使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即使將增資款用以償還借款，但還款數天後馬上又再借款，實際上未達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目的，致原告權益受損，被告東隆五金公司、被告范芳源、范芳魁應依證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規定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經查東隆公司並無未依增資目的清償借款之情事，原告關此之主張，被告鄭重否認之。又查東隆公司86年辦理現金增資後，確已依增資之目的清償積欠銀行之借款，台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刑事判決雖認尚有巴黎銀行及台灣票券(原宏福票券)等兩銀行之借款未為清償，且東隆公司係反覆以換票方式運作，並未用以清償銀行債務，然查微論上開高院刑事判決所為之認定，業經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3037號刑事判決所撤銷，苟由巴黎銀行91年7月30日91巴黎法遵字第040號覆台灣高等法院之函內載有：「本行給予東隆公司之貸款額度為1億5千萬元，然實際債務為9千8百57萬6千301元，而本行與該公司達成協議以4千5百52萬6千045元結清貸款，且於89年10月11日給付」等語(見證物1判決內所附之附表3)，及東隆公司係委託台灣票券擔任其發行本票之保證人，而東隆公司增資後已清償由台灣票券公司所保證而發行之本票，東隆公司已無積欠台灣票券之債務等情觀之，足證東隆公司並無未依增資目的清償銀行借款之情事而無疑。至有關東隆公司清償後再借部分，經查東隆公司於依增資之目的將募得資金返還予銀行後，因營運上之需要而另向銀行借款，此係公司營運管理所必要，與現金增資無關，況亦無法律明文禁止之。東隆公司於86年辦理現金增資時既已依增資計畫償還借款，依法當無需

對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又查東隆公司之財務向由總經理即被告范芳魁負責，被告范芳源並不瞭解財務運作之情形，伊既不了解東隆公司如何使用募得之資金，自無未依增資目的清償銀行借款之行為，毋庸賠償原告等人之損害而無疑等語。

三、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丁、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范芳源、范芳魁分別為東隆五金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於86年辦理現金增資有虛偽、詐欺情事，及東隆五金公司87年半年度財務報告不實，原告等投資人誤信而依約繳款致受損害，查東隆公司於86年向證期會申請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上載明，申請現金增資之目的係為償還華南銀行9千萬元、中國商銀2億1千萬元、華信銀行1億元、中華銀行1億元、聯邦銀行1億5千萬元、遠東銀行1億5千萬元、宏福票券、花旗銀行1億8千萬元、巴黎銀行1億5千萬元、彰化銀行3億3千萬元及中興銀行7千萬元，總計23億1千萬元之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致不特定之投資人誤信而依約繳款，惟東隆公司於證期會核准並收足股款後，並未償還華南銀行、宏福票券、花旗銀行及巴黎銀行等銀行之債務，卻分別匯款2億5千萬元至聯邦及中華商業銀行，其中聯邦銀行部分除償還東隆公司債務外，餘一億元用於償還被告范芳魁私人債務，而中華銀行部份則全作為范芳魁私人交割股款之用；另被告范芳魁等人復從增資款中撥款二億元，匯款至無債務關係之世華銀行安和分行以為私用等情。業經證人即東隆公司稽核室主任龔堂和於偵查中指稱87年3月查核業務時，銀行票券之借款僅償還8億8千萬元，仍背負14億3千萬元之銀行債務等語，除依華南銀行函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稱：「本行借款戶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86年8月前之借款新台幣9千萬元，於86年8月26日清償完畢，後該公司於本行額度內繼續動用借款。」；花旗銀行函覆原審稱：「經查相關資料，本行客戶東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8月前向本行借款新台幣1億8千萬元已在86年10月7日清償完畢，之後該客戶有陸續向本行重新借款之情事。截至民國88年5月10日，該客戶向本行借款新台幣2億零970萬2千8百24元及美金2百萬元尚未清償完畢。另外該客戶對其子公司之保證負債金額為美金5百萬元亦尚未清償完畢。」；建華銀行（原名華信銀行）以92敦作字第00048號函覆本院稱：「該公司於86年8月於本行有二筆借款，金額分別為1百26萬2千4百49元，清償日期86年8月6日；5千萬元，清償日期86年8月20日，非以換票作為清償方式，清償之日未再為借貸。」；聯邦銀行以92仁發字第20號函覆本院稱：「東隆公司於86年7月31日之時，在本單位有二筆借款：一、借款金額5千萬元，於86年8月11日清償，非以換票方式作為清償，清償之日無再為借貸。．．」；遠東銀行以92遠銀權字第0009函覆本院稱：「該公司於86年8月前於本行承作之授信5千萬元，係由該公司簽發商業本票，由本行予以保證，本票到期後，由該公司自行備款兌付，本行並無資金撥貸，86年8月22日該商業本票兌付後，本行保證責任解除當日並未同時再為借貸或保證等授信行為。」有上開證人之證詞及上開銀行之函件在卷可稽（見外放影印本）被告有依現金增資目的清償銀行借款外，被告未按增資目的償還銀行借款（見本院91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刑事判決附表三），或於清償當日或清償日數日後再借出（見附同判決附表六），或以借新還舊、換票方式處理（見同判決附表五）等情形，使公司之負債從帳面上看似減少，實則並未改變。而被告范芳源、范芳魁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171條之規定，依「共同違反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得有虛偽、詐欺之行為」罪，分別判刑在案，有本院本院91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刑事判決，及原告提出之認購證明暨損害計算表9件、交易證明暨

損害計算表3789件、交易證明3件在卷可稽，是原告之主張應信為真實，被告之抗辯為無足採。

(二)查股票發行公司經由股票交易所呈現之資訊，以表彰公司之經營成效，並藉以提昇公司債信能力，為公司籌募資金之重要方法之一，而一般投資者則藉由股票交易以獲取投資利潤或交易差額利益，故股票交易已為現代經濟社會之重要理財管道。又股票之性質，係以發行股票公司之營業內容、財務狀況、經營理念、營運方針及其他因素為其實際價值之衡量，且因一般投資者並不容易取得此部分完整之資訊，而在交易過程中易有受不當或不實資訊誤導之可能，故而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詐欺不實等行為，且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以確保有價證券買賣等行為之真實及公平性。再者，投資人願意經由公開市場參與股票之買賣交易，係因信賴公平、公開及誠實操作之證券交易市場，而不會懷疑在此市場中所呈現之股票價額會有受不法或虛偽不實資訊影響操控之情事，此即善意受推定之原則所在，故參與此一交易之關係人中如有提供虛偽不實資訊之情事，自應對善意參與交易者所受之損害負其責任。又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應具有可靠性、公開性，以使投資大眾瞭解公司之現況及未來展望，故證券交易法第31條及第36條規定，發行公司於募集股票時應提出公開說明書，並應於每季及半年及全年度公告其財務報告，以具體允當真實揭露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不致有不實或不當資訊，造成投資大眾之誤信及損害。

(三)公開說明書或財務報告之內容，往往有相當多的專業術語，並非一般未具專業會計、財經或法律知識之投資人所能瞭解，投資人以公開說明書或財務報告之內容作為投資依據或重要資料者鮮為可見，是以從未閱讀公開說明書或財務報告之投資人得否請求損害賠償，非無探究之餘地。就此，我國實務上之案例鮮少。惟就外國實務上，美國法院曾以集團訴訟

之背景為動力，結合市場效率理論發展出所謂『詐欺市場理論』（the Fraud-on-the-Market Theory）。意即將行為人故意以虛偽不實之資訊公開於市場之中，視為對整體市場的詐欺行為，而市場投資人可以『以信賴市場之股價』為由說明其間接信賴公開之資訊，故投資人無須一一證明個人之『信賴關係』，換言之，即使投資人並未閱讀詐欺行為人所公開之資訊（公開說明書或財務報告），亦可推定為詐欺行為之被詐受害者。本件被告范芳源、范芳魁等係為誘使一般投資大眾認購或購買東隆五金公司股票，共同就公開說明書及87年上半年之財務報告而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本件原告等為一般之投資人，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等明知各該文書之內容不實，已合於證交法第32條、第20條規定之「善意相對人」及「善意取得人」文義，是依前開分析，足認原告等所受損害與被告范芳源、范芳魁等之故意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之請求於法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原告請求之損害額部份，原告主張受有如判決主文所示金額之損害，業經原告提出認購證明暨損害計算表9件、交易證明暨損害計算表3789件、交易證明3件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原告請求自最後於89年1月10日送達起訴狀與被告范芳源之翌日即8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原告張順意及附表所示之原告暨被告范芳源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假執行，核無不合，各爰酌定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至原告請求被告范芳魁給付如附表(三)第2欄之金額，即涉「內線交易」部分，另以裁定處理之，附此說明。

參、被告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范芳源、范芳魁分別為被告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均為該公司之負責人，范芳源、范芳魁等於辦理被告東隆五金公司86年現金增資，有虛偽

、詐欺情事；87年上半年之財務報告有不實情事，乃原告等因誤信上開財務報表之記載，買進該公司股票，致受有如前述之損害，被告東隆五金公司應依證交法及民法，對原告之損害與被告范芳源、范芳魁負連帶賠償責任，爰聲明求為判決東隆五金公司應與被告范芳源、范芳魁負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並願供擔保請宣告假執行云云。

(一)被告東隆五金公司則抗辯：按「公司重整完成後，有左列效力：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其未申報之債權亦同。」公司法第311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東隆五金公司於88年4月29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嗣於90年5月30日經同院裁定重整完成，有該院88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2件在卷可稽，被告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抗辯其已裁定重整，且已裁定重整完成，原告並未申報債權，原告之請求權消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查被告東隆五金公司抗辯其於88年4月29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嗣於90年5月30日經同院裁定重整完成，有該院88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2件在卷可稽，且為原告等所不否認，自堪信為真實。又查原告並不否認就其債權未為申報，姑不論原告等前揭主張是否屬實，即如原告自認之事實，原告等所受損害均係發生於民國86年及87年間，是其縱對被告東隆五金公司有損害賠償債權，其債權亦均發生於民國86年及87年間。成立於重整裁定前，自屬重整債權，依公司法第296條明定，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乃原告等均未於重整裁定所訂之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其債權，更未依重整程序行使其權利。而被告東隆五金公司更於民國90年5月30日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完成確定，是原告債權之請求權依公司法第311條規定，於88年4月29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即因未申報而消滅。則被告東隆五金公司之抗辯自屬有據，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均應予駁回。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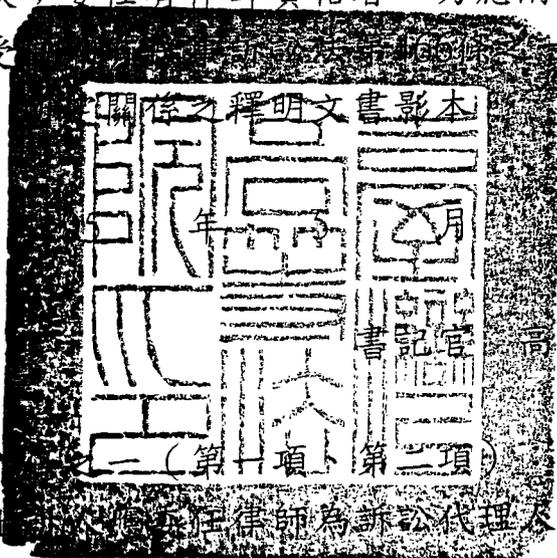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謙仁  
法官 蘇瑞華  
法官 李瓊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委任人關係之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詳附註）

中華民國



26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3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如附表所示共3801名

其中如附表所示有 \* 號原告共1431名

共同代理人 朱兆詮 (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中心法定代理人)

住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黃鈞淳律師

複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其中原告吳永順(編號DB2140)

代理人 陳昭德

原告 江明育 (即編號DC0264張月嬌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江春權

被告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鍾渝

代理人 陳嘉琪律師

吳又華律師

游啟璋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蘇詠筑律師

羅淑文律師

被告 范芳魁

范芳源 (另案嘉義鹿草分監執行中)

上一人

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吳泓峻律師

被告 裕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海清

代理人 黃駿仁  
陳國雄律師  
被告 陳忠信

范芳嘉  
上一人  
代理人 李慧娟  
被告 永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耀琦  
代理人 李慧娟  
被告 李慧娟  
范芳定

× 六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瓊華  
被告 王清玉

† 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芳魁  
林紹安

邱士韜

范芳源 (另案嘉義鹿草分監執行中)  
上一人  
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吳泓峻律師

被 告 邱士韜  
范芳享  
范芳沛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琛

被 告 李永亮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劉千綺律師

蕭美玲律師

邱雅文律師

複代理人 胡大中律師

被 告 鑫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芳魁

施復漢

黃建昌

張憲明

范芳源 (另案嘉義鹿草分監執行中)

上一人共同

代 理 人 吳泓峻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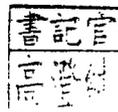
被 告 葉振釗

范芳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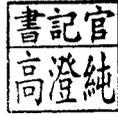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各自負擔。



理由

甲、程序方面

- (一)原告即如附表有 \* 號者及陳 梅、張 紅、趙 生、來 周 忠、吳 順、蔡 梅、張 意等人，對被告六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鑫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撤回起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裕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汪海清，被告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哲琛，其等聲明承受訴訟，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原告李 炳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謝 錦、李 峰、李 霖為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四)原告林 送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林 明、林 盛、林 幸為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五)原告阮 莉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阮江 雲為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六)原告梁 安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林 廷、梁 薇、梁 仁為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七)原告郭侯 華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郭 宏、郭 智、郭 賢、郭 芬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八)原告劉黃 簪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劉 輝、劉 吾、劉 志、劉 伶、劉 秀為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九)原告趙 藩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趙 源、趙 源、趙 輝、趙梁 留為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十)原告歐陽黃 居於訴訟中死亡，其先後位之全體繼承人歐陽 玟、歐陽 娟、歐陽 珊、歐陽 軒、歐陽 高 宏、高 懋、杜 恩、歐陽 南、歐陽 成、歐陽 麟、歐陽 釵、歐陽 雀、林歐陽 香等人均已拋棄繼承，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95年5月9日南院慧家儒92繼191字第0950018959號函在卷可稽。訴訟程序承受訴訟前停止訴訟。又編號DB3044 陳 春死亡，在其繼承人承受訴訟前，停止訴訟。

- (十)原告李 雄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李王 琴、李青、李 育、李 蓉為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十一)原告張 嬌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江 梓、江育為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十二)原告曾 卜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曾 燈、曾民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十三)原告林 安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林 雲、林賢、林 毅、林 雯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十四)原告陳錢 梅於訴訟中死亡，本件應由其繼承人陳 榮、陳煌、陳 焜承受訴訟人，承受訴訟。
- (十五)原告林 瑞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林 相、林 章、林洲、林 燦、林 孜、林 葳、林 如聲明承受訴訟，並撤回起訴，核無不合。
- (十六)原告魏 雍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沈 芳、魏 華、魏強、魏 祥聲明承受訴訟，並撤回起訴，核無不合。
- (十七)按公司法第25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故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不因清算人怠於進行清算而異。經查，被上訴人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智科技公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命令解散並撤銷公司登記，有上開二公司之登記案卷可稽。又上開二公司於解散後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而進行清算，亦經原法院查明在卷。因此，該二公司既未進行清算，其法人格自未消滅，而仍有當事人能力。又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又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而經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334條、第85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若章程並無特別規定，而股東會亦無選任時，各董事均得充任之，且公司若未

推定何人代表公司並向法院聲報者，則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均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如前所述，被上訴人維力公司、鑫智公司已經解散，且無進行清算，另觀諸該二公司登記案卷內之公司章程，並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而開二公司之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是依上開規定，該二公司之董事均得充任清算人，並各有代表維力公司、鑫智公司之權利，因之，本院自應以被上訴人維力公司之董事范芳魁、范芳源、林紹安、邱士韜；及鑫智公司之董事范芳魁、范芳源、施復漢、黃建昌、張憲明為其等之法定代理人。

(六)下列原告改名：吳諒改名吳謀、林蘭改名林伶、陳娟改名陳麗、鄭達改名鄭鍾、蘇漢改名蘇生、鄭達改名鄭鍾、王益改名王生、呂宏改名簡松、張玲改名張婷、李穗改名李蓁、李蕊改名李込、黃陳珠改名陳棗、成蓉改名成璇、林城改名林達、陳花改名陳、賴崑改名賴林、林璉改名林妍、鄭蓮改名鄭云、楊源改名楊煒、黃良改名黃良、林香改名林伶、劉福改名劉源、藍玲改名藍卉、謝強改名謝豪、陳華改名陳璉、蔣中改名蔣璽、簡夫改名簡明。

(七)原告徐莊去冠夫姓，改為莊。原告編號DC0248黃顏秀誤為黃顏秀。

(八)編號DB0286誤列法定代理人林銘為原告，更正為中股份有限公司，又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芬，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九)原告林成、張雄、林年、曾源、張院、林棟、蔡香、曾貞、何祥、陳煌、陳全、鄭福、徐弘、江清、方陽、林許蘭、洪楊微、蔡進、謝民、黃惠、蕭福、孫樑、黃陳景、陳興、陳英、葉色、黃龍、洪洽、洪愛、洪玲、歐花、謝汝、葉青、蔡賢、李縵、魏雍（承受訴訟人撤回）、楊慶、李田、蔡瀾、陳珍、賴美、周卿、

楊珍、朱珍、陳榮、余林、蔡聲、戴論、李學、張源、傅元、魏榮、周、簡明（原名簡夫）、王貴、林黃美、陳蘭、王勤、戴鴻、謝梅、陳慶、林復（承受訴訟人撤回）、洪昌、謝澤、許慶、王玟、劉君、陳卿、李祥、劉洲、吳辜鳳、張貫、蘇芬、楊玲、吳瑩、蔡海、梁焜、鍾如、劉美、張水、陳國、鄭頌、何明、曾枝、盧娟、簡正、簡煥、陳義、許春、陳陽、陳錢梅（承受訴訟人撤回）、李玲、黃仁、謝茂、鐘星、童柚、詹慧、康明、王朱、黃華、陳林、許珍、張輝、陳益、陳崑、李珠、屠全、楊福、李立、蕭玉、蕭陳鳳、陳玫等112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張富、董伶則於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之規定，核無不合。

(三)除前(三)項撤回起訴及對六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訴部分、暨另定於95年6月19日行言詞辯論之原告外，其餘原告及部分被告（到場被告則拒絕辯論，視為未到場）於95年4月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遲誤未到場，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續定9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除到場之被告拒絕辯論（視為未到場），其餘原、被告仍無正當理由遲誤未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之規定，視為撤回其訴。

乙、原告主張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2項之財報不實等應賠償如附表一、附表二第一欄（財報不實）所示之金額及自8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部分：

(一)原告係主張：被告范芳源、范芳魁等明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又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86年向證期會申請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上載明，申請現金增資之目的係為償還華南銀行9千萬元、中國商銀2億1千萬元、華信銀行1億元、中華銀行1億元、聯邦銀行1億5千萬元、遠東銀行1億5千萬元、宏福證券、花旗銀行1億8千萬元、巴黎銀行1億5千萬元、彰化銀行3億3千萬元、及中興銀行7千萬元，總計23億1千萬元之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致不特定之投資人（即原告等）誤信而依約繳款，惟東隆五金公司於證期會核准並收足股款後，並未償還華南銀行、宏福證券、花旗銀行、及巴黎銀行等銀行之債務，分別匯款2億5千萬元至聯邦及中華銀行其中聯邦銀行部分除償還東隆五金公司債務外，餘1億元用於償還被告范芳魁私人債務，而中華銀行部分則全作為范芳魁私人交割股款之用，另被告范芳魁等人復從增資款中撥2億元，匯款至無債務關係之世華銀行安和分行以為私用等情。此亦為本院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有該判決可稽。而本院刑事庭亦以被告范芳源、范芳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2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71條論處罪刑，乃將原告等人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即本件之訴訟。

(二)查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裁判參照），依上開本院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刑事判決觀之，該判決係認定被告范芳源、范芳魁違反上開規定而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此外並未經認定其餘被告（被告范芳源、范芳魁為東隆五金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依民法之規定東隆五金公司對范芳源、范芳魁之行為負連帶責任）亦為共同侵

權行為之人，原告竟對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其訴即何難謂為合法，自應以裁定予駁回。

(二)另查六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於89年間解散及清算，並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公司清算完結登記，經該院於90年7月23日准予備查，有該院94年9月28日嘉院雲民公89司字第15號函在卷可稽。該公司既已清算完結並向法院聲請備查，其法人之人格已消滅，已無當事人能力，部份未對其撤回之原告，其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亦應以裁定予以駁回。

丙、原告主張被告范芳魁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而犯同法第175條之「內線交易」罪，致原告受有損害應賠償如附表三第二欄（內線交易）及附表四所示之金額及自8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部分：

(一)本件被告范芳魁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75條之「內線交易」及侵占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就被告范芳魁涉嫌違反「內線交易」罪部分，諭知無罪（88年度訴字第292號），檢察官提起上訴，而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原告提起刑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就上開「內線交易」罪部分，以88年上重訴字第39號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併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於90年10月4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88年度重附民字第151號）。

(二)檢察官再就上開「內線交易」罪部分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91年度台上字第3037號判決將此部分發回更審，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原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亦發回更審，刑事部分經本院以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5號判決有罪，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即本件之訴訟。

(三)被告范芳魁就上開「內線交易」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按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

之罪，經第二審之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又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84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第395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經檢察官起訴被告范芳魁涉犯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57條之1第1項之「內線交易」罪部分，第一審以88年度訴字第292號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經原審法院以88年上重訴字第39號判決駁回。雖該罪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所列各款之案件，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檢察官仍對之提起上訴，本院本應駁回其上訴，惟本院將不合法之上訴誤為合法，而予發回更審（91年度台上字第3037號）。更審法院亦誤予改判論處范芳魁違反發行股票之經理人，獲悉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價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股票賣出罪刑（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5號），檢察官及被告范芳魁提起上訴。查本院誤為發回更審及更審後關於此部分之判決（即本院91年度台上字第3037號、原審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5號關於范芳魁涉犯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57條之1第1項之「內線交易」罪部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135解釋，均為不生效力之判決。上開判決既不生效力，均與未判決同。亦即檢察官提起之第三審上訴，仍處於未判決之狀態。本院既已發覺前述錯誤，自得自行認定上開誤為發回更審及更審後之各判決均不效力，而就檢察官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另為適當之判決，以終結訴訟關係（參照本院68年9月4日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定）。茲檢察官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即與法定程式不合，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而被告范芳魁就該不生效力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之上訴，亦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為由，以93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2444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范芳魁之上訴，有上開判決可稽。

(四)又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第50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所稱之第二審判決，當係指同法第503條第1項所定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以外之判決而言。其附帶民訴判決經上訴時，依506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第三審民事庭逕自審理，無待刑事庭移送，如第二審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附帶民訴上訴事件，則不能不受刑事訴訟第503條第2項之限制」，有最高法院67年5月16日67年度第5次刑事庭庭推總會會議決定可參。原告以被告范芳魁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75條之「內線交易」罪，於上訴本院時對被告范芳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就此部分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仍判決被告范芳魁無罪（88年上重訴字第39號），而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判決駁回原告之訴（88年度重附民字第151號），依上開說明，刑事部分既諭知無罪，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88年度重附民字第151號）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原告竟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而最高法院亦竟以91年度台附字第52號判決發回更審，依上所述，為不生效力之判決，本院刑事庭於審理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5號案件認被告范芳魁犯有上開「內線交易」罪，而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自屬不合程式而屬不合法，本件訴訟既不合法，自應駁回原告之訴，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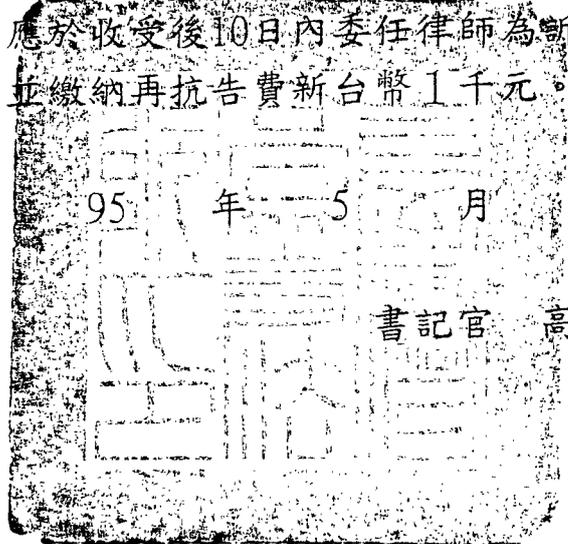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謙仁  
法官 蘇瑞華

法官 李瓊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高澄純

